

帖前五1-11

第五章

¹弟兄們，論到時候、日期，不用寫信給你們，²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，主的日子來到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。³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；他們絕不能逃脫。

⁴弟兄們，你們卻不在黑暗裏，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。⁵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；我們不是屬黑夜的，也不是屬幽暗的。⁶所以，我們不要睡覺，像別人一樣，總要警醒謹守。⁷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，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。⁸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，就應當謹守，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，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。⁹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。¹⁰他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着、睡着，都與他同活。¹¹所以，你們該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，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。

經文原意



這個單元的主題是“時候、日期”（正如四9由“論到”開始一樣），與上一單元的主題密切相關。四章13至18節所談論的是耶穌再來時已死基督徒的終局，五章1至11節則談論活着的人對同一件事的態度問題。在那裏，保羅再次向會眾保證耶穌再來時已死信徒的終局；在這裏則再次向他們保證耶穌再來時還活着的人的終局（身為白晝之子，他們不會落在神的憤怒之下），同時提醒他們必須“警醒謹守”（五6）。

保羅描述非基督徒在耶穌再來時的景況以後（五2-3），在五章4至11節轉而對帖撒羅尼迦的弟兄姊妹們¹講話。本段第4至5節、7節和9至10節上

¹ 有關五1裏 *adelphoi* (NIV “brothers”) 的意義（包括全會眾在內，而非只限於弟兄），見一4的註解。

是陳述語句，緊接其後的6節、8節、10節下至11節是祈使語句。五章10節裏提到的“醒着、睡着”，顯示本部分與前部分在保羅的想法中是密切相關的。五章11節（參四18）的結束勸勉也與前段有關，又是四章13節至五章10節的總結。

“時候”和“日期”（五1-2）

這段經文的起點是談論耶穌何時回來。正如四章13節，保羅看來是在回答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問題，但我們卻無法確定是甚麼促使人們提出這個問題。常常有人認為，之所以有人問主的日子何時到來，主要是因為人們對這個課題有濃厚（甚至太多）的興趣和好奇心，保羅是在嘗試緩和或控制這股“末世狂熱”。

但考慮到（1）保羅如此肯定帖撒羅尼迦信徒的身分（“光明之子”和“白晝之子”，五4、8），（2）提醒他們“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”（五9；參一10），又（3）鼓勵他們要彼此勸慰（五11），帖撒羅尼迦信徒之所以提出他們的問題，有可能不是出於好奇而是出於害怕——擔心耶穌再來時，不知道在他們這些活着的信徒身上會發生甚麼事情。也就是說，這裏的問題和四章13至18節背後隱含的問題是很相似的。在那裏，人們所憂慮的是主再來時已死信徒的終局（他們會否錯過這件大事？）；在這裏，人們所關心的是主再來時活着的信徒的終局（對於那將要與主一同突然臨到的憤怒，他們似乎不希望自己一點心理準備也沒有；參一10）。²

“時候”和“日期”（*chronon* 和 *kairon*；KJV 和 NRSV 作“times and seasons”；參但二21，七12）的原文，在新約時代基本上是同義字（參徒三19-21）。二字合在一起成為一個慣用語，在這裏的意思是“何時”（參徒一7）。帖撒羅尼迦信徒想知道要在甚麼時候發生的事件，在五章2節裏被稱作“主的日子”（參帖後二2；另參林前五5）。在舊約裏，這日子對神的仇敵來說是審判的日子，但對忠於神的人來說卻是拯救的日子

2 同樣的，I. H. Marshall談到：“會眾不但擔心那些已經死去的人在即將發生的主再來時的終局，也擔心他們自身的處境。主再來的特點是，一個突然的、意料之外的審判會臨到那些非信徒，這也使他們充滿了焦慮”（“Election and Calling to Salvation in 1 and 2 Thessalonians,” 載於 *The Thessalonian Correspondence*, ed. Raymond F. Collins [Leuven: Leuven Univ. Press, 1990], 260）。

（例：賽二1～四6；珥一15，二1、11、31-32；摩五18-20；番一14；亞14）。保羅繼續“主的日子”這種雙重意義的傳統，也稱之為“我們主耶穌〔基督〕的日子”（林前一8；參林後一14），或簡單地稱為“〔耶穌〕基督的日子”（腓一6、10，二16），甚或只稱為“那日子”（帖前五4；帖後一10；參林前三13），這片語所指的與主再來是同一件事（帖前四15）。保羅在這裏使用不同的用語，可能是要強調審判，多於強調拯救。

至於這個日子會在甚麼時候來到，保羅在信裏說他已經沒有甚麼可以再講的了（“我們不用寫信給你們”），因為那日子“何時”來到，帖撒羅尼迦信徒“自己明明曉得”，他們惟一必須知道的是：那日子來到會“好像夜間的賊一樣”。

（五2；參彼後三10；啓三3，十六15）。這個比喻最有可能的來源是耶穌的教導（參太二十四43 // 路十二39），在那裏的上文下理，強調預備和警醒的必要性（參太二十四44 // 路十二40）——

這也正是保羅在五章4至6節裏所提出的主題，強調那日子來得突然，並帶有威脅性：對那些沒有預備好的人而言是審判的時候。

那日子來得突然，並帶有威脅性：對那些沒有預備好的人而言是審判的時候。

“平安”和“穩妥”（五3）？

五章3節詳盡闡述這兩點（和五2一樣，使用福音書的傳統；參路二十一34-36）。在一切看來很順暢的時候，“災禍”會如同產前陣痛（這是聖經裏常見的一個意象，用來形容痛苦和掙扎，不過這裏比較強調事情會突然發生）一樣忽然來到。凡不“與主同在”的人（參四17）將絕對“不能”（這個“不”，帶強調語氣）逃脫（如同孕婦的產前陣痛一樣無可避免）。

雖然“平安穩妥”這個片語有部分舊約經文先例（耶六14，八11；結十三10-16；彌三5），但較可能的語境卻是政治性的，因為這是當時羅馬帝國宣傳機構的一個流行口號。和平與安定（*pax et securitas*）是羅馬政府對那些（自願或非自願地）臣服於他們的軍事力量和統治的人所作的承

諾，是羅馬給被征服者的禮物，相當於藉以脫離患難和危險的“拯救”。³但從保羅的觀點來看，這樣的宣稱只是幻象，都是騙人的，因此是危險的，只有信靠神才能救人脫離那將要在主的日子發生的災禍。

“災禍”（或“毀滅”）可以指財產的損失、死亡或永遠的刑罰。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9節“永恆的毀滅”（中文編按：《和》作“永遠沉淪”）是“永生”的反面意思。但在這裏的形容詞是“突然”而不是“永恆”，似乎是指歷史上一些突發性的重大災難之類，也可能預示那隨之而來永恆的淪喪或審判。⁴

警醒和謹守（五4-8）

在五章4至8節，保羅繼續發揮五章2至3節裏的隱喻和意象（“白晝”、“黑夜”、“賊”）。光明與黑暗的意象（通常用於“光明之子”和“黑暗之子”等片語）常分別用來指“教內人”和“教外人”（例如路十六8；約十二36；弗五8；約壹一6-7，二9-11；1QS 1:9-10，3:13，3:24-25；1QM1:1、3）。“黑夜”和“黑暗”隱喻遠離神的光景，與不曉得主的日子即將來臨的無知；“白晝”和“光明”與此對應，隱喻救恩和對主的日子的認識。在五章7節，保羅還提出“黑夜”的另一個隱喻，就是沒有節制的行為（醉酒）。

第6節就像本段經文的其餘部分，在福音書裏有平行的經文（參太二十四42-44；可十三33、36：“你們要謹慎！要警醒！”“不要讓他看見你們睡着了”）。保羅清楚地說明，帖撒羅尼迦信徒身為光明之子（帖前五5）有兩個意思。他們不像別人（即非信徒；參四5、13）沉睡在無知中（因此會被突然抓住），所以應該“警醒”（NIV “alert”，參五10；另參林前十六13；西四2；彼前五8）並“謹守”（NIV “self-controlled”，NRSV “sober”；參提後四5；彼前一13，四7，五8）。第一個字“警醒”（照字面為“保持清醒”之意）強調警戒的必要；第二個字“謹守”（照

3 E. Bammel, “Romans 13,” in *Jesus and the Politics of His Day*, ed. E. Bammel and C.F.D. Moule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. Press, 1984), 375-80. E. J. Richard (*Thessalonians*, 260) 則循不同的方向發展出類似的一個論點。

4 關於這個詞語，詳見G. L. Borchert, “Wrath, Destruction,” *DPL*, 992-93。

字面為酒醉的反義，參五7) 表達平衡或節制的意思。

五章8節上，“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”一語，實際上總結了保羅在五章2至7節的重點（並採用其中的意象），再次要求信徒謹守，然後從這些隱喻和形象，轉而將謹守與人所熟悉的信望愛（見一3的註解）連在一起⁵，並採用軍事形象（護心鏡、頭盔；參弗六11-18；另參羅十三12）隱喻信望愛，這些形象很可能是引自舊約的（參賽五十九17；另參《所羅門智訓》5.17-20）。信望愛之中，他強調“救恩的盼望”——這片語顯示，對保羅來說救恩是一份在將來才會完全成就的禮物（參羅五10，八24，十三11），目前信徒經歷到的（林前一18；林後二15）只是一部分，所以要在盼望中期待它的到來。⁶

是得救，不是受刑（五9-11）

雖然保羅分別在五章4、5節、8節上，以及五章6、8節，已經說出有關警醒和謹守這些勸勉的基礎，他在五章9節（注意“因為”一詞）還加上一個額外的理由，不但補充了五章4至5節，更為之提供了神學基礎。帖撒羅尼迦信徒作為“光明的兒女”（NIV^{ILB}），在“主的日子”“預定……得救”，是建基於神為了他們所作的。也就是說，帖撒羅尼迦信徒得以在真正的盼望中，保持警醒和謹守，因為神自己已經預定（參一4，二12，三3，四7，五24）他們不必“受刑”（見一10註解），並且“得救”（參帖後二13）。⁷

保羅從消極（免於受刑，五9）和積極（“與〔耶穌〕同活”，五10下）兩方面清楚說明了這件事。這救恩是“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”（參

5 “戴上”這個動詞（NIV “putting on”；參NRSV）到底是何意義，是個有趣的問題。它是（1）與操練自制同時進行的一個行動（那麼，它在這裏也許是操練自制的方法）；或（2）一個在操練自制以先（NASB “已經戴上了”）的行動（那麼，它在這裏就是指操練自制的一個理由）。而由文字的次序（不定過去式分詞跟在主要動詞後面）看來，比較傾向於（1）的解釋。但是B. R. Gaventa (*Thessalonians*, 72) 則以舊約背景為基礎，為（2）作了一個很有力的論證。

6 詳見L. Morris, “Salvation,” *DPL*, 858-62。

7 值得指出的是，I. H. Marshall, *1 and 2 Thessalonians*, 140 認為“保羅並不是說，指定一些特定的人得救就意味着指定其他人受刑”。所以，根據本段經文來推斷預定受罰說是不明智的，因為保羅本人並未在此處理這個題目。

羅五1、11；林前十五57）“替我們死”（帖前五10上；參羅五6、8，八3，十四15；林前十五3；林後五14-15）而來的。雖然保羅在這裏並沒有詳述這個概念，但“其含義是相當明顯的：因為耶穌的死而發生了一些事情，改變了信徒的命運。如果耶穌沒有死，”他們就會和“別人”一樣受刑（五6）。⁸毫無疑問，保羅提出這點是想再次向帖撒羅尼迦信徒保證，他們的救恩來自神，是藉着耶穌成就的，也因此是盼望的真正源頭。

我們可以從五章10至11節明顯地看出，保羅把五章1至11節與四章13至18節以及四章9至12節同時連接在一起。（1）由於保羅將耶穌的死亡與復活視為一體的兩面（參羅十四9；林前十五3-4），當他提及前者就會讓人想到後者（參帖前四14）。（2）保羅在五章10節下，談到耶穌死亡的目的：“叫我們無論醒着、睡着，都與他同活”，用詞與四章15至17節相呼應。（3）保羅在五章11節上（“所以，你們該彼此勸慰”）其實是重複了四章18節（但在這裏，他強調鼓勵過於安慰），而這節經文其餘部分（“互相建立，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”）就叫人想起他在四章9至10節裏說過有關*philadelphia*的話。對保羅而言，關心在主再來前死去的基督徒的終局，以及主何時再來的問題，不會令人忘記實踐*philadelphia*，反而為之提供具體的機會，讓信徒們可以在困難的環境中彼此安慰和鼓勵，滿懷信心地盼望這建基於主耶穌的死和復活的救恩。

應用原則



要點 要從保羅書信找出經文的應用原則，通常（經常有效）第一步是，先確定引發保羅評論的問題是甚麼。但因為我們並不確實知道是甚麼促使保羅討論主的日子這個課題，所以另一個可行的選擇，就是先找出保羅所作回應的要點，當中至少包括下面幾項：

（1）沒人知道主的日子何時來臨（五2）。

（2）對於非信徒（那些睡着的、“無知的”、“在黑暗裏的”）而言，這個日子的到來將是出人意外，突如其來的（五3、5）。

（3）對於信徒而言（因為“有光照着”他們，他們是“同一陣線

8 I. H. Marshall, *1 and 2 Thessalonians*, 140.

的”，是“知情的”），這個日子的到來將不是意外（五4）。

（4）相對於非信徒所擁有的虛假平安（五3），信徒在建基於主耶穌基督的死（和祂的復活）的救恩裏有真正的安全穩妥（五9-10）。

（5）對信徒而言（不管那時是生是死），主的日子到來將意味着與祂同活（五10）。

（6）與此同時，我們應該在信望愛（五8，參一3）中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（五11，參四18），並且保持警醒（五6）和謹守（五6、8）。

在找出這些要點後，要緊的第二步就是找出保羅在這段經文裏的焦點。我們可以從五章4節明顯看出，保羅主要的關注，並不是主的日子對非信徒的意義，而是對信徒的意義。正如四章13至18節，他的重點不在於傳遞資料，而在於闡釋這些有關未來的資料裏面的含義，讓帖撒羅尼迦信徒曉得現在應該如何思想和生活。故此他在五章2節講完他所能講有關主的日子“何時”來到的事情之後，就在五章4節將讀者的注意力，由“何時”這個問題，轉移到因着這將要突如其來的日子，他們應該有怎樣的行為這問題上，這一點讓我們明顯看到應用這段經文的正確方向。

兩個次要點 除此之外，保羅至少在這段經文裏提到兩個頗為重要、但沒有詳加討論的要點。當然，就這段經文而言，這兩個只不過是次要的關注點，但在某些情況之下（譬如教導初信者），多些注意可能較為妥當（甚至有必要）。（1）五章9至10節暗示了保羅神學當中重要的一面，卻沒有將之詳加闡述，那就是他的十架神學，是這段經文的神學基礎。要更完整地領會他如何理解耶穌的死及其背後的意義，就必須參考羅馬書三章24至26節，和哥林多後書五章19至21節之類的經文。⁹（2）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至3節帶出一個難題，就是在主的日子來到的時候，未信者終局如何。保羅太集中於這日子對信徒的重要性，以致不多談及這另一邊的問題。（不過，他卻在帖後一5-10論及此點。）

一個潛在的危機 最後，在探討這段經文時，我們必須避開一個很大的試探，就是猜測——甚至聲稱知道——主的日子何時來到！在教會歷史裏，總不乏人試圖要確定耶穌再來的時間，不過通常由於年代或社會環

9 詳見A. E. McGrath, “Cross, Theology of the,” *DPL*, 192-97; J.B. Green, “Death of Christ,” *DPL*, 201-9。

相對於有危機才警醒，他勸大家要隨時保持警醒；相對於無益的臆測，他勉勵我們要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——這本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。

境的關係，某些時期或年代特別受害。例如接近公元1000年在歐洲某些地方，末日將至的謠傳造成了社會動盪；14世紀，傳染病和饑荒大規模地肆虐，令許多人以為末日將至；宗教改革時期的宗教和政治動盪也帶來了同樣的影響。

某些教派，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會和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的起源，可追溯至19世紀的日期設定者。時至20世紀末接近新的千年期，以色列又於1948年復國，兩件事合起來，影響更大——日期設定者之多更如瘟疫蔓延。何凌西（Hal Lindsey）

在1970年代初發表了他的《那日子》（*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*）（雖然他很小心謹慎避免定下一個日期，卻還是令人清楚感到他的意思是主會於1988年再來），再近期一點的有維士能特（Edgar Whisenant），他舉出88條證據不足的理由，斷定被提會在1988年9月11至13日之間發生，當事情沒有發生，他隨後即更肯定地宣佈1989年才是被提的日子。¹⁰

只要看看耶穌和保羅怎樣講述耶穌何時再來（參可十三32：“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”），對於所有試圖確定耶穌何時再來的人，我們都可以很肯定地總結一點：他們都錯了。¹¹ 我們應當承認，想要找出這個日子的意圖本身就是個試探，如同大多數的試探一樣，使我們不能專心做該做的事，就是彼此勸慰和互相建立。

當代應用



保羅在這段經文所講的大部分內容，都好像在應用耶穌的教導，尤其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至13節（十個童女的比喻）和路加福音十二章35至46節（勸人警醒和預備），當中特別叫人

10 “Edgar Whisenant: His New Predictions”（採訪Steven Lawson），*Charisma* 14 (February 1989), 58-61, 89。

11 詳見 C. Marvin Pate and Calvin B. Haines, Jr., *Doomsday Delusions: What's Wrong with Predictions About the End of the World* (Downers Grove, Ill.; InterVarsity, 1995)。

印象深刻的是路加福音十二章42至46節：

主說：“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那僕人若心裏說：‘我的主人必來得遲’，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〔註：或作“把他腰斬了”〕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

福音書這兩段經文所強調的要點是警醒與謹守，與保羅所強調的完全一樣（參五6、8）。有見及此，總結上文所述保羅的要點，我們想到下列幾點，作為這段經文的當代應用。

預備主的日子到來，應當服侍而不應該臆測。人類天生就是好奇的，尤其是對未來的事物特別好奇，再加上了神這個因素，我們就不難明白，為何對耶穌再來的猜測是如此吸引。這種看似無傷大雅的活動，可能會帶來幾方面的負面影響。（1）既然沒有人會知道耶穌何時再來，猜測祂何時再來基本上是浪費時間，我們應該把這些時間投放在更有意義的活動上。

（2）臆測往往浪費資源。1991年伊拉克的海灣戰爭爆發，出版商便馬上更新以前出版過有關聖經預言的書籍，趕着推出市場，想趁着戰爭激起人們對近東地區聖經預言的興趣，而大賺一筆。不多久，這些書已變得一文不值，送人也不要（一本被廣泛宣傳、由名家執筆的書，後來在書店裏只賣4毛錢美金）。我不覺得這樣做的人是時間、精力和金錢的好管家。

（3）對於日期的臆測，可以令人做出一些事情，使福音蒙受不必要的恥笑。許多韓國基督徒，在1990年代初變賣或送出財產（或累積大筆信用卡債務）、辭去工作，總之就是離開世俗生活，等待那沒有按着預測來臨的末日（很大程度上成了世俗社會的笑柄），他們不是第一批這麼做的人，也不大可能是最後一批。¹²

12 C. Marvin Pate and Calvin B. Haines, Jr., *Doomsday Delusions*, 10-14.

(4) 最後，臆測助長有關耶穌再來的危機意識。這危機意識通常是新消息引發的，譬如一場戰爭、一次大地震或一場自然災害、某些發生在歐洲、可能被理解為羅馬帝國再度崛起的轉變——這一切都令人們懷疑是末日的徵兆。誠如慕奧 (Douglas Moo) 指出的：“這樣做就是暗示只有等到各種徵兆——當然是他們所詮釋的——都發生了，基督再來才會逼近眉睫。”危險在於“基督徒只有在危機發生的時候才会有正確的末世意識”，而其他時候就不太（或完全不）在意。¹³ 五章3節（“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”）其實就是諷刺這條“危機進路”，因為保羅所說的這段話，至少容許一個可能：耶穌或會在大家都以為危機才剛過去的一刻回來。

這條“危機進路”正好與保羅的勸告相反。相對於這種類似狂鬧的做法，他建議我們要謹守和自制；相對於有危機才警醒，他勸大家要隨時保持警醒；相對於無益的臆測，他勉勵我們要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——這本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。他在五章8節裏提到信望愛，清楚顯明他心中的想法：“因信心所作的工夫”、“因愛心所受的勞苦”、“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（一3）。簡言之，保羅呼籲我們要保持警醒，不可閒懶：行為要像耶穌快要回來一樣（祂也許會），事奉卻要像耶穌再來可能會無限期延遲一樣（這是可能的）。

實際上，這就是短期態度與長遠計劃的相結合。短期態度就是不理所當然地認為自己一定有未來，牢記掌握未來的是神而不是我們自己。耶穌說了一個比喻，談到“有一個財主”對自己說：“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罷！”結果那天晚上，他蒙神召見了（路十二16-21）。這人的態度與保羅所建議的恰好相反，忘記了未來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，而不在他掌握之內。總而言之，保羅要我們有長遠的計劃和事奉，卻要有他和雅各的態度：“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”（雅四15）。

對信徒而言，主的日子是期盼而不是憂懼的緣由。至少有一部分帖撒羅尼迦信徒，對耶穌再來有所憂懼。今天有些人也可能因耶穌再來所帶來的懲罰、毀滅和審判而感到憂懼，但保羅卻特別強調，主再來應該是信徒期盼的緣由。

13 Douglas J. Moo, *2 Peter, Jude* (NIVAC;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96), 195.

保羅給我們至少三個期盼的理由：（1）主再來意味着我們作為信徒將永遠與主同在（這點保羅說了兩次；參四17，五10）。也就是說，耶穌再來意味着我們要將進入一個過渡期，我們要與復活的主進入更高層次的契合；（2）即使刑罰是耶穌再來的一部分，但神給我們預定的是得救，而不是受刑（五9），耶穌要救我們脫離的，正是後者（一10）；（3）正如保羅後來在一封信裏所寫的，沒有一件事——不論是死亡或是神的刑罰——“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”（羅八39）。

真正的安全穩妥，惟一源頭是神而不是人所設立的組織。正如我前面提到的，羅馬給她權下的人民“和平和安定”（*pax et securitas*），這口號對許多人而言相當吸引。同樣的口號，在這21世紀混亂世界裏，吸引程度不減當年，因着政治、經濟和社會的動盪，許許多多的人都渴求某程度上的穩定與安全。比較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，許多富裕國家享有史無前例的和平與安全，但人們心底裏卻仍充滿着極度的不安。強大的軍事力量不能保證國土安全；龐大的經濟力量也不能保障個人經濟利益。

商人敏於利用這種不安全感所產生的焦慮。投資公司向顧客承諾財務上的保障、安全鎖、個人保護設施、有柵欄的住宅，這些產品的廣告都承諾能保證個人的安全（現在連汽車廣告也有這樣的承諾），其他形形色色的產品廣告，也以其他的方式來承諾保證我們的健康和未來。

但從保羅的觀點來看，所有這樣的宣傳都是虛幻的、騙人的。沒有一個社會機構可以保證我們的未來；沒有一個經濟團體或企業能夠保證我們經濟上的保障；沒有一種政府形式——不管是自由福利制度或是法西斯政體、是“救國委員會”或是反政府民兵——能夠履行他們對和平與安全的保證。在這個人人都說自己能保證平安穩妥的時代，最重要是謹記，信靠神和祂的彌賽亞主耶穌基督，才是平安穩妥的真正和惟一的源頭，也惟有這個源頭，而不是其他平安穩妥的保證，能拯救我們脫離將來主的日子的

今天有些人也可能因耶穌再來所帶來的懲罰、毀滅和審判而感到憂懼，但保羅卻特別強調，主再來應該是信徒期盼的緣由。

刑罰和毀滅。

總結：我們活在今天的信徒，不應該為耶穌將要再來而着迷（或憂懼），以致忘了目前的事奉。對保羅而言，有關在耶穌再來以前去世的基督徒的終局，以及耶穌再來會在何時發生的問題，不應該蓋過操練“愛弟兄姊妹” *philadelphia* 的需要，而應該是操練的具體處境。今天也是一樣：我們現在對耶穌的再來有正確的理解和警覺，就有力量在困難的環境中彼此勸慰，滿有把握地盼望建基於耶穌的死和復活的救恩。